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6樓東北區606會議室

主席：丁主任委員庭宇（下午2時至3時50分）

江副主任委員綺雯代（下午3時50分至4時15分）

記錄：張嘉倪

出席：江副主任委員綺雯、師委員豫玲、鄭委員麗燕（請假）、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劉委員俊麟、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請假）、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請假）、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社團法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協會（鄭委員文煌）、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王委員晴紋）、陳委員業鑫（葉科長琇姍代）、丁委員亞雯（楊科長麗珍代）、林委員奇宏（吳股長雪玉代）、林委員志盈（梁專門委員恆德代）、丁委員育群（羅專門委員世譽代）。

列席：環境保護局邱視察寬厚、張辦事員玳玲、公共運輸處黃股長一洲、停車管理工程處謝副處長銘鴻、都市發展局王專員金棠、建築管理處陳股長建銘、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黨組長一凡、觀光傳播局吳科員昭輝、交通局傅科員大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王副處長秋惠、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劉股長純蓉、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尤科長詒君、廖專員秋芬、林股長玫漪。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1次大會、第2屆第1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參、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1 | 96.04.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4屆第1次大會 | <p><u>案由</u>：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p> <p><u>主席裁示(100.5.2第2屆第1次大會)</u>：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洽法規會儘速研議自治條例相關事宜，至現階段業務執行仍依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辦理。</p> | 環境保護局 | <p>一、本案本局於100年5月30日邀集本府法規會、社會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草案」相關事宜，結論為請本府社會局研議從事本市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申請單位之資格認定，以符合平等及比例原則。</p> <p>二、本府社會局於100年8月10日函本局表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已行之有年，本局審查時亦考量申請團體之成立宗旨，或任務中以有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業務為主，申請單位之資格認定上本局仍認為應以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為主。」</p> <p>三、本案自治條例草案申請單位之資格認定，是否符合平等及比例原則，正進行研議中。</p> | <p>1.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保局針對自治條例草案資格認定之問題，於半年內研議明確處理方向，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2. 另考量本案於過往列管歷程中，已完成府內法制作業程序，優先認定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依據主要為達成身障者職能訓練之美意，故請環保局於研議相</p>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 關作法時納入考量。 |
| 2 |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 <p><u>案由</u>：有關推動本市公車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提供更無障礙搭乘環境一案。</p> <p><u>主席裁示(100.5.2 第2屆第1次大會)</u>：</p> <p>一、本案持續列管，請公運處通知所管轄之公車業者針對低地板公車及其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研議更人性化之服務方式，並列入員工教育訓練中，採因人而異、因地制宜，而非例行播報方式。</p> <p>二、請公運處研議於身心障礙者較常出入之公車站內設一按鈕裝置，並與公車連線，俾便特殊需求之身障者可以按鈕方式事先告知公車司機其靠站需求。</p> | 公共運輸處 | <p>一、查本處「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流程(詳參P.24-25)中已規範駕駛員使用車內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之流程暨報告詞範本，除責請業者確實依流程演練，並於熟練後融會貫通因地、時制宜外，並配合新營駛低地板公車路線及場站檢查時進行抽測。</p> <p>二、首都客運自8月1日起以518路公車試辦，身心障礙朋友候車時可撥打電話至調度站告知所在站位及乘車方向，再由站管人員傳送訊息至公車內司機，提醒駕駛員注意靠站需求，相關資訊已發佈新聞稿、傳真予身障團體及於車內張貼。至於公車站設置按鈕傳送至公車內，經評估設置成本高、傳送機制</p>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有關按鈕裝置部分，仍請公運處研議可行做法，俾便特殊需求之身障者使用。另有關委員反映信義幹線公車之斜板無法停靠月台一節，亦請公運處研議改善方式。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複雜，且如遭無需求者濫按使用，易有影響公車營運情形。 | |
| 3 |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 案由：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提請規劃「個人助理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一案。 <u>主席裁示(100.5.2 第2屆第1次大會)</u> ：請衛生局與社會局了解中央法令規定，並研議長照中心辦理個人助理方案之具體可行方式後，提下次大會報告。 | 衛生局 社會局 | <p>一、衛生局執行進度說明：</p> <p>(一)100年2月1日公布修正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50條增列的<u>自立生活支持服務</u>，是推動「個人助理」制度的重要依據。</p> <p>(二)中央「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現正研議中，本局均派員參加研商會議。</p> <p>(三)評估「個人助理」服務每人每月約需經費13萬元，目前十年長期照顧計畫無該項經費補助；本府社會局已依中央法規期程配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申請於101年度試辦「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個人助理」服務方案，將依試辦成效評估可行之長照服務方案。</p> <p>二、社會局執行進度說明：</p> <p>依最新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5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p> |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依照向內政部所提之「101年個人助理服務試辦計畫」辦理後再作檢討。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內政部刻正針對身權法第50條規定研擬「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本局亦於100年8月31日以北市社障字第10042313100號函向內政部提出「10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申請書，預定於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為期1年之個人助理服務試辦計畫。 | |
| 4 | 99.08.30 第1屆第5次大會 | <p><u>案由</u>：有關建議本市社會福利單位（例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以及其周邊停車場建議提供臨時停車服務一案。</p> <p><u>決議(100.5.2 第2屆第1次大會)</u>： 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請停管處將調查分析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p>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p>一、本案報告已於100年7月8日以北市停企字第10038893800號（免備文）送交社會局彙辦。</p> <p>二、因應本次大會時程需要，再次更新報告資料如附件1（詳參P.20-22）。</p>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 5 | 99.12.13 第1屆第6次大會 | <p><u>案由</u>：有關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p> | 衛生局 |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本局已於100年2月14日召開出院準備聯繫會議，並請各醫</p>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社會局將早療服務年度工作成果提下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p>情形一案。</p> <p><u>決議(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u>：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與相關醫療院所研議針對中途致殘病患進行抽查，以了解其實際需求。另有關視障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之黑數問題，亦請衛生局與委員聯繫，研議後續處理方式。</p> | | <p>院於年度督考前建立初篩評估表、身心障礙者轉介流程圖及出院計畫，目前所有醫院皆已回報完成，且符合規定。本局並納入今年度督考指標項目，另於 100 年 8 月份針對醫學中心出院之個案或家屬進行電話調查，採李克特式(Likert Scale)五點計分法，有效問卷數 46 份，整體滿意度 4 分，調查結果顯示醫院在轉介社區資源中心及社工人員介入方面較為缺乏，已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6338200 號函請各醫院進行改善。</p> <p>二、有關視障兒童接受早期療育之黑數問題，本局已聯繫委員，並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檢送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大手牽小手成長不遲到視障幼兒早療親職手冊」及「愛她，就給他發展的機會」服務資源文宣，至臺北市早療醫療院所相關業務同仁協助宣導，並轉知協會諮詢與轉介窗</p> | <p>次大會報告，並請衛生局持續協助醫療院所的早療資訊宣導，請社會局協助宣導視障兒童的早療民間資源。</p>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口白小姐與黃小姐提供諮詢，後續未接獲協會相關問題之反映。 | |
| 6 | 99.12.13 第1屆第 6次大會 | <u>案由</u> ：有關本市都市發展局推廣通用設計住宅，日前改造萬樂出租國宅為無障礙住宅，建議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觀，更能切合身心障礙者的居住需求一案。 <u>決議(100.5.2 第2屆第1次大會)</u> ： 本案持續列管，請都發局邀請本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以及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委員前往參訪。 | 都市發展局 | 本局業依指示，隨即以100年5月17日北市都管字第10033180700號箋函邀請本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及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於本(100)年5月23日至5月27日前往萬樂國宅通用設計改造戶參訪，期間王委員武烈、張捷委員、溫委員吉祥、許委員朝富等多位委員及身障團體業參訪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另請都市發展局再次安排本推動小組之委員一同前往參訪。 |
| 7 | 100.5.2 第2屆第 1次大會 | <u>案由</u> ：有多位身心障礙者反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於居民自治所為之決定，常有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自由權利之情事，建議市府應建立協助溝通管道及管理機制一案。 <u>決議(100.5.2 第2屆第1次大會)</u> ： 請建管處督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將身心障礙人權宣導之概念納入教育訓練。 | 建築管理處 | 有關前次會議主席決議事項，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擬於臺北市101年度公寓大廈相關法令及成功案例說明會對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服務人員作教育宣導。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建管處加強相關宣導說明，若有困難，亦可透過1999請求協助。 |
| 8 | 100.5.2 | <u>案由</u> ：有關復康巴士駕駛載送乘客停車 | 公共運輸處 | 一、公共運輸處最新執行進度說明：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 <p>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p> <p>一、復康巴士載送乘客停車問題，請依警政署函釋內容，未來公務中之復康巴士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可暫停紅線區上下客，免於舉發；另請公運處通知轄下復康巴士業者應於車身上標記「公務中」，以利基層員警辨識，並請協助提供復康巴士業者相關規定之簡單說明。</p> <p>二、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助將警政署函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周知所有執勤警員，並正式行文予身障團體周知。</p> <p>三、另為了照顧身障者就醫之需求，請衛生局函知市立(大型)醫院研議設置 1 至 2 格停車位供復康巴士執行服務上下客免費停車之用。</p> |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衛生局 | <p>業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函請本市小型復康巴士委辦廠商製作完成「公務中」標誌牌面，倘有上、下乘客或短暫等候臨停於紅線區需求時，應於車內儀表板與擋風玻璃最左緣間平台上方中間明顯處放置標誌版面「公務中」，以利識別，並請其轉知駕駛人員應注意不得妨礙人車安全及交通順暢。</p> <p>二、警察局最新執行進度說明： 有關本案本大隊業於本(100)年 5 月 16 日以北市警交字第 10039123300 號函及 5 月 31 日北市警交字第 10039329000 號函請本局各分局配合辦理。</p> <p>三、衛生局最新執行進度說明： 本局已函請本市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研議設置 1 至 2 格停車位供復康巴士執行服務上下客免費停車之用。</p> | |
| 9 | 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 <p>案由：請社會局協助加強宣導電子媒體手語翻譯服務，提請討論。</p> <p>決議(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p> | 觀光傳播局 | <p>一、本局已遵照大會決議，以 100 年 5 月 17 日北市觀行字第 10032419600 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知全國電</p> | <p>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考量本案為委員代為提出之提案，故請</p>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p>有關電子新聞手語翻譯服務，目前國內已有公共電視台於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播映。至於其他商業電視台部分，將請觀傳局行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請其轉知全國媒體比照公視服務給予特定時段手語即時翻譯之服務需求。</p> | | <p>視媒體比照公視於特定時段提供手語即時翻譯服務，該會以 100 年 5 月 31 日通傳播字第 100002222880 號函復本局，該會將本案函轉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與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辦理，並表示該會曾於 98 年委託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辦理「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委託研究，提供相關政策決議；並針對電視事業製播提供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節目正研擬訂定相關補助要點，規劃於明(101)年實施。</p> <p>經檢視通傳會函文附件「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委託研究報告，推動身心障礙者媒體近用服務為各國刻正努力之目標，也都投入相當資源推動媒體近用計畫，而該報告也針對本國視障者與聽障者進行抽樣問卷調查，發現聽障者最希望提供「字幕」與「手語」服務之節目</p> | <p>觀光傳播局協助將相關函文副知台灣聽障者攝影協會侯紀六理事長。</p>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p>類型為「新聞與氣象報告」，與本次大會決議方向相符。</p> <p>二、另電話詢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該會表示針對電視事業製播提供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節目正研擬訂定相關補助要點，補助作法將徵詢業者意見後確定；另經電話詢問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與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將邀集所屬會員討論相關推動作法。</p> | |
| 10 | 100.5.2 第2屆第1次大會 | <p><u>案由</u>：有關低地板公車因為道路規劃及違規停車等問題無法停靠，導致行動不便者上下車有所障礙之事宜，提請討論。 <u>決議(100.5.2 第2屆第1次大會)</u>：請交通局研議鼓勵駕駛員機制（例如載送身心障礙者較多者，較少被民眾投訴者），以達到低地板公車載送效益。另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低地板公車停車處做嚴格管理，若有一般車輛違規停靠於公車停靠區，應加強取締。</p> | <p>交通局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p> | <p>一、交通局最新執行進度說明(本次議題由公運處回應)：</p> <p>(一)本處接獲民眾表揚公車駕駛員服務優良案件，均先請業者查復回應，如業者表示會依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辦理獎勵，並經本處查處屬實者，則列入本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項目中加分，以促業者多多鼓勵服務表現優良駕駛員。</p> <p>(二)本市聯營公車管理委員會辦理100年公車禮貌心運動，其中禮貌暨優良駕駛員表揚由去年60名增加至100</p> | <p>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p>名，獎金亦由 5 千元提高至 1 萬元，以鼓勵平日默默付出且表現優良人員。</p> <p>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最新執行進度說明： 經統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止，本大隊於本市執行取締違規占用公車停靠區車輛計 38,939 件，將協請本局各分局持續加強取締，以維身心障礙者通行安全與權益。</p> | |
| 11 | 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 <p><u>案由</u>：建議新增智慧型手機（觸控螢幕功能）為聽語障者及手部肌肉功能障礙者輔具，提請討論。</p> <p><u>決議(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u>：依照現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規定，已針對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給予行動電話輔具補助。惟針對增列手部肌肉功能障礙者為補助對象之問題，請社會局進一步研議後向中央反映。</p> | 社會局 | 目前內政部刻正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暨其附表，第 18 次研商會議期間有與會者提出新增智慧型手機納入輔具補助項目，目前該辦法中央仍在研議中，本局亦適時於研商會議中支持本提案，並將依修法後規定辦理。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 12 | 100.5.2 | <u>案由</u> ：建議新增電動輪椅電池為輔具項 | 社會局 | 目前內政部刻正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及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 目，使用年限 1~1.5 年，提請 討論。 <u>決議(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u> ： 根據中央新修訂的輔具補助辦法，已將電動輪椅電池列為輔具補助項目，預計今年將通過，屆時請社會局依新修正之標準表辦理。 | | 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暨其附表，本局將依修法後規定辦理，屆時併同修訂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 | |
| 13 | 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 | <u>案由</u> ：有關 99 年 12 月至 100 年 3 月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共計 3 件，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98 年 3 月 16 日第 1 屆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結論，提請 追認備查。 <u>主席裁示(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u> ：同意備查，惟針對「杜○○君申請協調因癲癇發作遭捷運警察壓制在地致病情加重一案」，為了避免緊急狀況發生時處理不當造成病患二次傷害，請臺北捷運公司提供乘客癲癇發作之緊急處理方式，且列入捷運公司員工教育訓練項目中。另亦請衛生局於 CPR 進階課程中加入相關訓練。 | 臺北捷運公司 衛生局 | 一、臺北捷運公司最新執行進度說明： 有關旅客癲癇發作時處理之訓練事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業於 100 年 6 月 15 日針對各車站單位發布內部公告，向第一線人員宣導正確處理之方式 (二)本公司已移請委外訓練單位於 100 年 6 月起，將癲癇處置方式納入線上人員急救訓練課程。 (三)同時於本公司 100 年度站務溫故訓練課程中講授癲癇處理注意事項，再次提醒同仁正確處理方式。 (四)有關旅客於捷運系統內癲癇發作時緊急處理方式資料，已於 9 月 20 日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p>提供本小組會議承辦單位知參。</p> <p>二、衛生局最新執行進度說明：</p> <p>CPR 課程內容及認證有其既有規範，爰本局規劃「緊急傷病處理(如癲癇等)」相關課程，並與 CPR 課程結合辦理。</p> | |
| 14 | 100.7.7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 | <p>案由：為有效運用本市停車資源，有關路邊身障停車優惠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一案，報請 公鑒。</p> <p>決議(100.7.7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會)：</p> <p>一、本案係報告案，同意備查，請停管處依府訂內容實施。</p> <p>二、另為兼顧有工作或其他特殊狀況身心障礙者之需要，請停管處儘速邀集相關團體召開會議，研商本案除外機制的相關事宜。</p> | 停車管理工程處 | <p>一、為避免身障車輛長時間停車，提高停車周轉率，本市於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停車前 4 小時免費，第 5 小時起全額收費措施，並考量自行開車的中度以上肢障朋友，因工作需要長時間就近停放路邊格位，亦提供將車輛停放工作地點 500 公尺範圍內，可親持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 證同 1 人)正本，並檢附工作識別證或在職證明，至本處轄管 24 小時開放之公有收費停車場辦理當日停車 8 小時免費優惠之相關配套措施。</p> | <p>本案持續列管，請停管處加強宣導相關除外機制之優惠事宜，並將 100 年 8 月 25 日社會局召開停車議題會議結論之執行情形與成效提下次大會報告。</p>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二、實施後至9月19日止，持身心障礙停車證（牌）車輛平均每車停車時間由4.41小時降至2.43小時，一般車輛為2.13小時降為1.54小時。另開單件數由81,457張增加至92,084張，顯示各車輛停車機會已增加，已具初步改善成效。 | |
| 15 | 100.7.7 第2屆第 1次臨時 會 | <p>案由：有關研議外縣市民眾使用本市小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措施規範，提請討論。</p> <p>決議(100.7.7 第2屆第1次臨時會)：</p> <p>一、本市應與新北市在對等的情況下對本案進行服務須知之討論。</p> <p>二、應以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為優先考量。</p> <p>三、請公運處針對法規適用、自治法規之調整以及B等級是否納入服務對象等問題提下次會議討論。</p> | 公共運輸處 | <p>有關外縣市民眾使用本市小型復康巴士之服務措施規範業依委員會決議事項研議，並提送本處8月25日召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服務品質監督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p> <p>(一) 考量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捷運、低地板公車）相對較為便捷，為照顧行動不便且有搭乘小型復康巴士真正需求之民眾及兼顧本市身心障礙市民權益，針對非設籍本市民眾搭乘小型復康巴士之服務對象，擬訂為「符合重度以上肢體障礙，須撐雙拐或乘坐輪椅者」（同本市「特A等級」市民之身障類別）。</p>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 序號 | 列管日期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二)預約訂車時段為「用車日前3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30分止，且起點需為臺北市境內」。 外縣市民眾除服務對象(限符合特A等級「重度以上肢體障礙，須撐雙拐或乘坐輪椅」者)、預約訂車時間(用車日前3日)、服務範圍(起點需為臺北市境內)外，其餘使用規範相同。 | |
| 16 | 100.7.7 第2屆第1次臨時會 | <u>案由</u> ：有關黃俊男委員致電1999市民熱線，反映無障礙停車格位之認證，應以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證)為唯一識別一案，提請討論。 <u>決議(100.7.7第2屆第1次臨時會)</u> ：本案將請交通局研議處理辦法。 | 交通局 (本次議題由捷運公司回應) | 交通局業已於100年7月20日函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向所轄停車場業者加強宣導，非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加強派員取締。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請捷運公司正式通知捷運警察查核取締時應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為正確識別資訊。 |
| 17 | 100.7.7 第2屆第1次臨時會 | <u>案由</u> ：有關鄭文煌委員反映於新生北路3段高架橋下，民眾以重大傷病卡佔用無障礙停車格位一案，提請討論。 <u>決議(100.7.7第2屆第1次臨時會)</u> ：本案將請交通局研議處理辦法。 | 交通局 (本次議題由停管處回應) | 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黏貼於機車車首，以供查核檢驗。民眾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佔用身障礙專用停車格位，倘違規停放者，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 序 號 | 列管日期 及會次 |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 主責單位 | 最新執行情形 | 主席裁示 |
|--------|-------------|----------------|------|-------------|------|
| | | | | 第 56 條逕予舉發。 |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臺北市政府應明訂出復康巴士接送輪椅學生上下學的辦法，辦法並擴及大學生。

提案人：劉委員俊麟

說明：

- (一) 目前除了臺北市復康巴士數量有能力執行這項業務外，另有高雄市領先臺北市已經執行幾年的「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
- (二) 以目前的實際狀況和未來 ICF 的精神來說，臺北市都有能力執行該業務，應該要明確法制化，以成為延續性制度，支持輪椅學生就學。

建議：請參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並加強領先提供對大學生的服務。

相關單位說明：

一、教育局說明：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特殊教育法 33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 (二) 本局業依前述規定，提供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免費之交通接送，對於未提供交通接送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核予交通費補助。
- (三) 對於輪椅學生上下學申請搭乘復康巴士，將建請由復康巴士之業務主政單位研議其可行性。

二、公共運輸處說明：

- (一) 查本市高中以下特教學生交通接送服務為本府教育局之權管，為解決部分輪椅學生未使用學校交通專車，須搭乘復康巴士之訂車問

題，前於 98 年 2 月 6 日 吳前副市長清基召開「輪椅學生搭乘復康巴士上下學協商會議」決議事項，以外加方式增加 4 輛辦理特教專車（納入本處 98 年度租用 24 輛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運輸服務契約），並由該局編列預算支應（每年 399 萬），目前該局係委託本處於 99 年 1 月起辦理輪椅學生特教服務上下學定點、定時接送服務，總計由 99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服務輪椅學生上下課約 9,000 趟次。

- (二) 倘有乘坐需求之輪椅學生，可由就讀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後，經該局審核通過將學生名單交由本處以學期為單位，提供小型復康巴士提供上下課接送服務。
- (三) 至乘坐輪椅大學生上下學交通運輸，因其上課時段與高中以下學生定點、定時接送有所差異，且本市捷運系統、低地板公車與小型復康巴士均能提供其無障礙運輸服務，另小型復康巴士委辦廠商並可提供電話、網路、IVR 語音訂車多樣性預約訂車系統，應能滿足大學生乘坐之需求，並保持其乘坐之彈性；另其如有以學期為單位之定點、定時上下學接送服務需求，可先行透過學校管道向教育部反映後，再與本處（或各縣市政府）協調協助事宜。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儘速將本市相關作業原則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以利後續相關改善與討論事宜。

案由二：教育局減少融合教育特教學生，物理及職能巡迴治療師時數，至每學期僅提供 1 次服務，大多數基層教師家長建議，皆希望能恢復至一個學期至少 3 次。

提案人：劉委員俊麟

說明：特教師資並沒有包含專業物理、職能的知識，但特教學生在學習上有很多是需要這些專業知能配合，以提供老師與學生在學習上的支持。例如：什麼叫做「有效書寫能力」……這類是專業知能。或是：體育、美術、音樂課是否需要調整學習方式，甚至連視障輔具都需要最新專業知能協助。目前 IEP 應該就盡可能聘請治療師協

助，但是普遍皆未如此。而且還減少為每人每學期僅提供一次服務諮詢。加上治療師的人員更替，一學期一次根本沒有服務延續性。如此、不管在真正的協助與諮詢上都出現大漏洞，基層教師也普遍感到不足。

建議：請教育局編列預算，繼續提供該項服務至每人每學期至少 3 次。

相關單位說明：

教育局：

- (一) 有關本市提供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服務，說明如下：
 1. 服務對象：經專業評估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服務內容：提供學生相關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及家長諮詢服務，爰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並非對學生進行直接治療，而係提供間接服務，並由教師或家長於學生平常上課或日常生活中依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持續進行相關教學輔導事宜。
- (二) 服務次數部分，目前本局分配各校服務時數，係經專業評估各校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程度及個別需求後，核予全校每學期服務之總時數，為利各校彈性運用服務時數，每生實際接受服務時數、次數及排課方式等則交由各校逕依學生個別需求安排，並函文要求各校應安排每生每學期至少接受 2 次（學期初及學期末）之服務，服務方式亦應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 (三) 經查目前本市大部分學校均有安排學生每學期至少接受 2 次服務，亦有學生提供每學期超過 3 次之服務。如有個案接受服務時數不足者，得向本局提出申復，本局將遴派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評估，依學生需求提供服務。

決議：本案請教育局會後再與委員針對相關行政作業之簡化事宜進行討論。

案由三：教育局以 40：1（輪椅學生：巴士）之比例與遊覽車業者簽約提供有輪椅學生班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畢業旅行…使用。或編列預算，提供有輪椅學生學校，提出差額交通費補助。

提案人：劉委員俊麟

說明：目前各校是自行想辦法，大部分都是將多出來的交通經費分攤到所有同學身上，但是因為每一所學校的家庭組成狀況不同，有些狀況很容易造成特教學生家長精神上的壓力，感覺將自家的問題加諸在其他同學家庭上。或是由特教學生家長自己支出，則造成經濟弱勢特教學生家庭的負擔，以至於放棄參與這些校外學習活動。或是改用復康巴士，與其他學校同學分開，造成輪椅學生心理二度創傷，甚至拒絕參與校外教學的學習機會。

建議：請教育局編列預算，繼續提供標準化作業流程，為融合教育的輪椅學生校外教學解決交通困難。

相關單位說明：

教育局：

- (一) 本市訂有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作為學校辦理校外教學之依據，依該規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如有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並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二) 目前本局對於輪椅學生參與校外教學，學校於租用具輪椅升降設備之遊覽車所增加之租車費用，得函報本局，由本局專案簽辦補助經費。

決議：本案請教育局在不增加學生負擔之前提下，提供學校於租用輪椅升降設備遊覽車之經費協助，並正式行文予各級學校（副本亦請副知委員）宣導周知相關作法。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嚴重脊椎側彎之重度肢體障礙者，應列為優先施打流感疫苗對象，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委員俊男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顧問

說明：

- 一、本(10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將於10月1日開打一直到疫苗用完止，在這段施打期間，只針對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提供免費接種服務，將不再開放全民施打。疾管局表示，我國公費疫苗的接種政策，與國際共同之作法一致，以提升高危險族群接種率為努力目標，今年公費流感疫苗主要實施對象和去(99)年一樣，包括65歲以上老人、安養養護等機構對象、年滿6個月以上到國小4年級學童、醫事防疫等人員、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等工作人員、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患者；另亦將視使用進度及疫苗結餘狀況，依傳染病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之建議，在開打日後一個月內適時宣布予國小5、6年級學童及50-64歲具第二型糖尿病、慢性肝炎或肝硬化、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肺疾病者等兩類「候補對象」接種公費疫苗。〈資料擷取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疾病管制局 公關室〉
- 二、有重度脊柱側彎問題之身障者，因續發胸廓畸形，進一步影響到心肺機能，恐增加機率罹患呼吸道感染及呼吸衰竭，甚至可引發致命危機。

建議：建議自今年起，優先將嚴重脊椎側彎之重度肢體障礙者列為優先施打流感疫苗對象。

相關單位說明：

衛生局疾管處：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100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本(100)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10月1日正式推行，公費流感疫苗

實施對象與去（99）年相同，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安養養護等機構對象、年滿 6 個月以上到國小 4 年級學童、醫事防疫等人員、禽畜養殖及動物防疫等工作人員、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患者，後補對象為國小 5、6 年級及 50 至 64 歲具第二型糖尿病、慢性肝炎或肝硬化、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肺疾病者。

三、公費對象之認定係依據相關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兒童健康手冊、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等，另重大傷病為經醫師評估符合重大傷病各項疾病（附件 1），且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可並於健保卡中有註記，罕見疾病患者為符合國民健康局公告之罕見疾病名單（附件 2）或肌肉萎縮症協會出示紙卡證明，符合計畫對象提出上開文件即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四、若未符合計畫之公費對象者，由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劃本年度針對高風險及高傳播族群提供免費接種服務，將不再開放全民施打，故對於流感次要風險族群及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之民眾，該局亦提醒請儘早自費接種疫苗。另本局亦建議 貴局，可事先調查重度身心障礙者有接種意願接種之人數，由 貴局編列疫苗預算，本局可代為向疾病管制局採購疫苗，於接種時一併協助接種。

決議：長期使用呼吸器者，為領有重大傷病卡對象，故應屬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對象，惟實際仍須視主治醫生診斷狀況決定。至有關鏈球桿菌疫苗部分，如有企業願意捐贈予目標族群免費施打，可由本府衛生局代為協助規劃提供如聯合醫院等施打場所。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附件 1

報告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案由：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申請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之申請件數、通過件數、未申請通過原因及使用率調查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一、緣起

依 99.12.13 第 1 屆第 6 次大會決議：「請交通局針對這段期間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申請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之申請件數、通過件數、未申請通過原因及使用率進行調查分析，半年後提出報告」、100.5.2 第 2 屆第 1 次大會決議：「本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請停管處將調查分析結果提下次大會報告。」辦理。

二、說明：

- (一) 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路邊停車格位之規劃係在重要幹道、公園、醫院、學校周邊、公務機關、大型公共集會及展覽場所等人潮聚集之公共場所出入口附近身心障礙人士較常利用之相關地點為設置考量。至 100 年 9 月，本市路邊共設置 1,986 個身心障礙格位（汽車 1,156 個，機車 830 個），已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標準。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亦已依法設置 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供使用。
- (二) 道路的主要功能係供人、車通行而非供車輛停放，故在不影響消防救災及交通功能之前提下，本處權宜性在路邊劃設停車格位以滿足

公共臨時停車需求，至建物衍生停車需求，應由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予以提供，故本市整體停車供給策略仍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為原則。

(三) 本市各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等地之周邊常為身障停車需求較高之地點，若有特定需求，本處皆會至現場確認可否增設。另照護中心、醫院、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亦希望出入口周邊淨空以利救護通行，故劃設黃線亦是解決臨停及救護需要的方法，本處仍將持續依使用需求與相關人員共識，審慎辦理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規劃事宜。

(四) 自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6 月止，臺北市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申請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共計 10 件，本處已妥慎處理且處理結果均獲申請人同意（符合同意條件之 3 案已增設身心障礙者專用路邊停車格 5 格）或諒解，相關申請件數、通過件數、未申請通過原因及新增格位使用率如下列表述：

| 向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件數 | 通過在該機構地址前或周邊增設之件數 | 未申請通過原因分析 | 通過案件所新增身心障礙者專用路邊停車格位（5 格）之綜合使用率（%） |
|--------------|-------------------|--|------------------------------------|
| 10 | 3 | 1. 周邊原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經詢當地里辦公處與民眾意見後不宜再增設。（3 件，約占不通過件數之 43%） 2. 申請地點為本市各公共地區範圍而非該機構地址前。（本市已依既定政策推動設置並已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標準，爾後並將持續推動，故本次於非社福單位前通過之件數不列入本案統計通過數）。（4 件，約占不通過件數之 57%） | 日間約 30%-80% 夜間約 40%-90% |

詳細資料部分列如下表：

| 編號 | 社會福利單位名稱 | 申請日期 | 原始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格位數（汽、機車） | 通過格位數（汽、機車） |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1 | 內湖區北市金龍發展中心 | 99.12.07 | 專用汽車停車格位 2格 | 專用汽車停車 格位2格 | 100.1.27 |
| 2 |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 99.12.07 | 專用汽車停車格位 1格 | 專用汽車停車 格位1格 | 100.1.30 |
| 3 |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 99.12.13 | 專用汽車停車格位 2格、機車1格 | 專用汽車停車 格位1格、機 車1格 | 100.1.30 |
| 4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 99.12.30 | 專用汽車停車格位 1格 | 不增設 | 附近原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經詢當地里辦公處與民眾意見後不宜再增設。 |
| 5 | 臺北市弘愛發展中心 | 99.12.08 | 專用汽車停車格位 1格 | 不增設 | 附近原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經詢當地里辦公處與民眾意見後不宜再增設。 |
| 6 | 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 | 99.11.30 | 專用汽車停車格位 1格 | 不增設 | 附近原已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經詢當地里辦公處與民眾意見後不宜再增設。 |
| 7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心臟病童協會 | 99.12.9 | 建議在各大醫院附近多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格 | 申請地點非該機構地址前或附近，且本市已依既定政策推動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設置並已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6條法定2%標準。爾後除將持續於公共路外停車場設置足夠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外，路邊並將於兼顧「符合交通專業研判及尊重當地民意需求」之原則下，持續於「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未規劃禁停區域且道路條件適當、地方有需求地點」評估設置路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 | |
| 8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 99.12.13 | 來電建議在各大醫院附近多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格 | | |
| 9 |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 | 99.12.15 | 來電建議在各公共場所附近多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格 | | |
| 10 | 財團法人無障礙文教基金會 | 99.12.17 | 來電建議在各大醫院附近多規劃身心障礙者停車格 | | |

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車 標準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為服務使用以輪椅代步之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民眾上下本市低地板聯營公車，確保其上下車便利並維護安全，特訂定本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乘坐輪椅之身心障礙者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
- 二、低地板公車每日出車前，應對車輛跪傾及斜坡板功能進行一級保養檢查，以確保其功能正常。
- 三、低地板公車，行經任一站位，均應緊靠路緣停車，以方便輪椅、行動不便、年長、拖帶行李或嬰兒車之乘客搭乘。
- 四、行近站位見有輪椅乘客，除依前項規定緊靠路緣停車外，應以後門對準站位無障礙適當位置停靠，並由駕駛員下車協助其上車。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一。
- 五、輪椅乘客上車後，駕駛員行駛中應特別注意平穩，切勿急煞車、猛起步。行近站位再遇有輪椅乘客示意搭車時，如車內輪椅固定區已滿無空位時，應緊靠路緣停車後將前門靠近輪椅乘客，以車外廣播器或口頭婉轉告知已無空位，請其搭乘下一班車。
- 六、行近輪椅乘客欲下車站位時，應緊靠路緣停車後，以後門對準站位無障礙適當位置停靠，並由駕駛員協助其下車。流程及說明如附件二。
- 七、各公車業者應對本標準作業程序作好教育訓練工作，務求動作熟練迅速確實，以避免在服務上下車過程中佔用過多時間，影響其它乘客行程。
- 八、各調度站遇輪椅乘客來電告知要搭車時，調度站人員應善用後端資訊查詢最接近之班車後告知民眾大約等候時間，並以車機簡訊通知該最接近班車駕駛員。

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輪椅乘客上車作業流程及說明

| 流程 | 說明 |
|------------------|---|
| 一、行近站位見輪椅乘客準備停靠 | <p>1.1 低地板公車經過核定路線站位見有使用輪椅乘客時，無論該乘客是否有招手示意，皆應打方向燈後緩慢減速進站，勿急踩煞車。</p> <p>1.2 停靠時先將前門靠近輪椅乘客後，打開前車門，使用車外廣播器以適當音量詢問輪椅乘客是否需要搭乘本車？如不搭乘，則直接對一般乘客進行上下車及票證作業後離站。</p> |
| 二、車輛停靠確認乘客搭乘 | <p>2.1 如有空位可搭乘，應調整車輛至適當位置停靠，將車輛停妥後排入停車檔(P)拉起手煞車(若車輛無P檔則排入N檔後拉起手煞車)。</p> <p>2.2 停靠站位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邊緣。</p> <p>2.3 面對輪椅乘客應婉轉應對，不得使用「殘障」一詞，即便是「身心障礙」一詞亦儘量少用，給輪椅乘客受尊重的感覺。</p> |
| 三、以播報器廣播告知車內乘客 | <p>3.1 以車內播報器廣播：「駕駛員報告，將有輪椅乘客要上車，我將下車為其服務。敬請稍候。」，語氣應委婉懇切</p> <p>3.2 車內如乘客較多站立輪椅固定區時，駕駛員請廣播：「為方便輪椅乘客乘坐，請往車內適當位置移動。」</p> <p>3.3 駕駛員開啟警示燈警示後方來車。</p> |
| 四、操作斜坡板及服務輪椅乘客上車 | <p>4.1 由駕駛員視路緣狀況(有無人行道)妥適調整車身高低。</p> <p>4.2 開啟車門，讓其他乘客上下車。</p> <p>4.3 將斜坡板放置妥當。</p> <p>4.4 駕駛員詢問並協助輪椅乘客上車，上車後將乘客推至定點。</p> |
| 五、固定輪椅乘客位置 | <p>5.1 駕駛員使用輪椅固定勾固定輪椅，並協助乘客繫好安全帶。</p> <p>5.2 告知輪椅乘客專用下車鈴及路線圖張貼位置。</p> <p>5.3 輪椅乘客票證作業一律採上車收票，駕駛員應以禮貌溫和態度向輪椅乘客表示可代勞收電子票證或票款，並詢問欲下車站名，代勞刷卡後將票證交還乘客。</p> |
| 六、收起斜坡板 | <p>6.1 將斜坡板復歸妥當，並調整車身跪傾至正常行車位置。</p> <p>6.2 駕駛員關閉警示燈。</p> <p>6.3 關閉前後車門預備離站，並廣播：「駕駛員報告，現在準備開車，謝謝各位乘客」。</p> |

| | |
|--------|---|
| 七、車輛離站 | <p>7.1 鬆開手煞車，切入D檔，打方向燈。</p> <p>7.2 注意前後路況，切入車道後，離站</p> <p>7.3 起步時，注意勿猛起步。</p> |
|--------|---|

低地板公車駕駛員服務輪椅乘客下車作業流程及說明

| 流程 | 說明 |
|------------------|---|
| 一、行近輪椅乘客欲下車站位 | 行近輪椅乘客欲下車站位，減速進站。 |
| 二、車輛停靠站位 | <p>2.1 調整車輛至適當位置停靠，將車輛停妥後排入停車檔(P)拉起手煞車（若車輛無P檔則排入N檔後拉起手煞車）。</p> <p>2.2 停靠站位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邊緣。</p> <p>2.3 駕駛員開啟警示燈警示後方來車。</p> |
| 三、播報器廣播告知車內乘客 | <p>3.1 以播報器廣播：「駕駛員報告，有輪椅乘客要下車，逕請稍候。」，語氣應委婉懇切。</p> <p>3.2 車內如乘客較多影響輪椅下車時，駕駛員請廣播：「為方便輪椅乘客下車，請往車內適當位置移動。」</p> |
| 四、操作斜坡板及服務輪椅乘客下車 | <p>4.1 由駕駛員視路線狀況（有無人行道）妥適調整車身高低。</p> <p>4.2 開啟車門，讓其他乘客上下車。</p> <p>4.3 將斜坡板放置妥當。</p> <p>4.4 由駕駛員協助解開安全帶並解開輪椅固定勾。</p> <p>4.5 駕駛員協助輪椅乘客下車，並將乘客推至定點，道別。</p> |
| 五、收起斜坡板 | <p>5.1 將斜坡板復歸妥當，並調整車身跪傾至正常行車位置。</p> <p>5.2 駕駛員關閉警示燈。</p> <p>5.3 關閉前後車門預備離站，並廣播：「駕駛員報告，現在準備開車，謝謝各位乘客」。</p> |
| 六、車輛離站 | <p>6.1 鬆開手煞車，切入D檔，打方向燈。</p> <p>6.2 注意前後路況，切入車道後，離站。</p> <p>6.3 起步時，注意勿猛起步。</p> |

附件 3

特教法 第二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國民教育法

第 4 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6 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

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高級中學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大學法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之教師，應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

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